新材料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一）《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

（二）《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3〕5号）

（三）《深圳市光明区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光工信规〔2023〕3 号）

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支持对象、资助标准、支持方式（《若干措施》第八条）

（一）支持对象

建设材料计算与仿真平台、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成果转化加速平台等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企业。

（二）资助标准

对经评审核定的平台建设，在项目建成运营后，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补贴，最高1000万元。

实际投资为项目实际发生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设备购置安装、净化装修、场地改造升级等费用，不包括土地及产业用房的租赁购置费用和房屋建设费用。

（三）支持方式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的方式。

三、申报基础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从事新材料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二）申报单位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申报单位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四）申报单位守法守信规范经营，申请资助时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区新材料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六）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文件及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专项申报条件

1.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明确项目为光明区新材料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2.申报主体应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项目实施地在光明区。

3.项目已按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填报。

五、申请材料

（一）基础申请材料

1.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4.信用信息资料。申报单位提供在深圳信用网打印的完整版信用报告。

（二）专项申请材料

1.新材料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设计、建设、运营等有关情况专项报告。

2.平台实际投资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凭证和发票等)。

3.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固定资产投资填报信息明细表。

4.申报项目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明或职称证书等）。

5.项目技术先进性证明及奖励文件，包括查新报告、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产品检测报告（非必须项）。

6.其他资料，如必要的情况说明等。

**电子材料：**第1项材料登录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 [https://cqt.szfb.sz.gov.cn/）在线填报，其他材料上传PDF文件至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https://cqt.szfb.sz.gov.cn/）在线填报，第2至9项材料上传PDF文件至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

**纸质材料：**在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请登录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导出带水印编号的所有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一式1份，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胶装）。

六、申报受理方式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7日。**（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前已在线提交申请，但后经初审被退回修改的，可于纸质材料受理截止前再次提交修改后的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方可提交纸质材料）**

2.纸质档材料受理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8月27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注：网上初审通过后请及时提交纸质材料，成功提交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完成申报）**

（三）网络申报平台：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网址: https://cqt.szfb.sz.gov.cn/

（四）纸质材料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3楼342B室。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212831

七、办理流程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初审--申报单位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审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申报单位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八、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专项财政资金情形的，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后将按照区政府专项资金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区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

（三）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已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的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未备案或虚假备案的审计报告，我局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报区经济发展资金项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其列入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区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申报单位应保留所上传资料的原件，对于任何存疑的申请材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随时查阅原件。

（五）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代理本项目的资金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在正式申报项目前，请先仔细阅读通知和申报指南，按要求进行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六）资助金额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总额控制，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申报情况对奖励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